

证券代码：834469

证券简称：东管电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租赁政策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